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3 滨州债”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380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PR 滨城投”

交易所市场债券代码：12431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 关于召开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总额为 11 亿元的“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滨州债”)。

根据《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 2、 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9:00 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16:00。
-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357 号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7 会议室。
- 5、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357 号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7 室

联系人：吕明章

电话：0543-3187770

传真：0543-3790888

邮编：256600

- 6、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 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会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吕明章

电话：0543-3187770

邮箱：zhhl5178@163.com

## 二、审议事项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一)。

## 三、出席会议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及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二和附件三)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7年11月9日16:00前将表决票通

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相同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二：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三：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附件四：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五：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关于召开 2013 年滨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17年10月17日



附件一：

##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成功发行了 11 亿元的“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滨州债”），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6.15%。

公司有意向拟将 13 滨州债的本金于 2017 年提前兑付，现将本次提前偿还企业债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 一、13 滨州债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11 亿元。

2、债券期限：7 年。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6.15%。

4、起息时间：2013 年 7 月 12 日。

5、本息兑付时间：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即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12 日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债券担保：本债券无担保。

7、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滨州城投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到期部分的本息兑付工作，剩余未到期本金规模为 6.6 亿元。

#### 二、公司提前偿还本金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贸易、土地转让和房产销售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新开工项目数量较少，后续收入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贸易和土地转让业务毛利率下降；房产销售业务因保障房住房项目均已回购完毕，且无新增房地产项目，未来收入预计将有所降低。目前，公司账面拥

有高达 16 亿元的货币资金，足以偿付上述 13 滨州债的剩余本金及对应期间利息。

综上，为切实保障我公司已发行企业债投资者利益，尽可能地规避未来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给投资者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我公司特提议提前偿还 13 滨州债。

### **三、公司提前偿还本金的具体方案**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提前偿还价格说明如下：

#### **（一）提前偿还净价金额**

本次提前偿还“13 滨州债”，以 13 滨州债 2017 年度付息日 7 月 12 日及以后 20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债估值的算术平均值 61.4064 元/张作为“兑付净价”。

#### **（二）提前偿还时应付利息金额**

本次提前偿还支付给投资者的金额，除前述净价金额以外，公司向投资者支付截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前一个交易日，13 滨州债当个计息年度应计利息金额，即自上一利息支付日（即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前一个交易日期间，按照 13 滨州债票面利率 6.15% 计算产生的利息金额。

附件二：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2017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三：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2017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